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8-0019-1 生成日期: 2018-08-02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函〔2018〕41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现代学徒制 试点单位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遴选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结果

按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评议”的工作程序，现确定第三批194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详见附件。各试点任务书及建设方案已经审定并在我部官网职教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专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tl\\_zcs1518/](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tl_zcs1518/)）公布。

### 二、工作要求

各试点单位要不断提高认识，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的核心要素、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要对照任务书和建设方案，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要聚焦重心、汇集力量在各自试点的重点方向形成突破，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以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

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积极配合专委会工作。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部将终止其试点资格。

附件：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附件

## 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 一、试点行业组织（4家）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新疆马产业职业教育联盟

### 二、试点地区（1个）

清远市人民政府

### 三、试点企业（4家）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精雕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雅姬乐集团有限公司

### 四、试点高职院校（156所）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 “现代学徒制”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乙方：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娄底职院机电工程学院 乙方：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月塘街 地址：娄底市万宝新区镇堂街一号  
电话：0738-8361671 电话：0738-8751099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校企双方共同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总则：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培训、合作就业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确立双方在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三）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合适企业所需的技能人才，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技术、生产或人力资源主管）。

##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内容执行。未尽

之处，可另做补充。

#### 合作内容描述：

1、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机电类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单位进行现代学徒制企业实习实践，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单位的岗位需求、校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单位指派技术人员担任现代学徒制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2名学生配备1名实习指导教师，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模式传授专业技能。

3、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但需要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书》，乙方单位应当按照同岗位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为学生购买工伤保险。

4、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5、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

6、实习结束后，乙方可根据企业需要，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优先安排优秀实习生在本单位就业。

7、对乙方选定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经双方审定后可聘为甲方兼职教师，并为其来校讲授部分专业课提供服务和进行教学管理。

8、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派遣一名教师来企业协助管理甲方实习人员，由乙方免费提供教师食宿、并每月支付津贴，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承诺：



- 1、逐渐开展与乙方联合办班、向乙方输送实习生等形式，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 2、甲方配合乙方通过相关标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以下简称相关学生），并配合做好学生去乙方实习、实训等相关工作；
- 3、负责相关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有关管理、服务事宜；
- 4、负责相关学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的教学；
- 5、与乙方合编适合行业、企业的特色教材，并纳入教学体系；
- 6、与乙方共同进行相关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践期间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7、向乙方提供指定学生在校操行、学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帮助其遴选学生实习、就业；
- 8、聘用乙方技术骨干、业务能手为“兼职教师”，并给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技能培训；
- 9、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除工伤保险外的一切赔偿责任。

#### 乙方承诺：

- 1、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改和课程内容的选定，增删，参与特色教材的编写；
-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派出甲方选定的人员前往讲授部分专业课教学或企业文化课程；
- 3、与甲方共同进行相关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践期间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4、选派高层管理干部参与开学及毕业典礼和专业教育等活动；
- 5、推荐技术骨干、业务能手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并提供相

关的个人信息和证书；

6、可设立奖学金并与甲方确定方案、予以发放，以鼓励品学兼优的相关学生；

7、企业经过面试及考核，可以提前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并明确薪酬及福利待遇，学生在实习实践结束后可直接上岗，实习期满，成绩合格的甲方学生，可直接聘用上岗，并与甲方学生签订有关就业劳动合同，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实习生，乙方应向甲方及实习学生说明；

8、乙方发放甲方学生实习补贴，补贴按照同岗位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且见习期后的实习报酬不低于1500元/月。除补贴外，同时甲方学生提供免费住宿、食堂就餐等生活条件；

9、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与学习条件，对甲方实习学生与乙方职工在学习、生活上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保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10、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正式录用、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

11、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相关生活设施，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在实习期间为实习学生办理工伤保险。甲方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按乙方为实习学生购买的工伤保险进行处理。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贰年，自2020年6月10日起，止于2022年6月9日，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五、其它

- (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梁玉雷  
2020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李叔  
2020年6月10日